

国家发改委:征信服务收费标准大幅下调

查询个人信用报告费用由每份2元降低至1元

据国家发改委网站30日消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征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668号)(以下简称《通知》),征信服务收费标准大幅下调。

《通知》规定,自2025年7月1日起,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由每份20元降低至9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由每份2元降低至1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收费标准由每件每年30元降低至15元,变更登记、异议登记收费标准由每件每次10元降低至5元。农村商业银行等10类金融机构

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继续实行优惠收费标准,并将内险承保机构纳入优惠范围。个人通过互联网查询自身信用报告免费,通过柜台查询每年前2次免费,自第3次起每次收费标准由10元降低至5元。

本次征信服务收费下调,预计每年可为用户节省成本支出约11亿元。
(中新网)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文推动算力互联互通

新华社电 记者30日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印发《算力互联互通行动计划》,旨在加快构建算力互联互通体系,实现不同主体、不同架构的公共算力资源标准化互联,提高公共算力资源使用效率和服务水平。

根据行动计划,到2026年,我国将建立较为完备的算力互联互通标准、标识和规则体系;推广新型高性能传输协议,提升算力节点间网络互联互通水平;建成国家、区域、行业算力互联互通平台;推动算、存、网多种业务互通,实现跨主体、跨架构、跨地域算力供需调度;开展算力互联网试点,赋能产业普惠用算。到2028年,基本实现全国公共算力标准化互联,逐步形成具备智能感知、实时发现、随需获取的算力互联网。

重点任务方面,行动计划明确制定算力互联标准化指南,建立算力互联互通标准体系;推动不同算力服务主体间使用统一调用接口和通信协议,促进算力应用和数据灵活迁移调度,增强算力资源可调用能力;推动算力互联在人工智能、科学计算、智能制造、远程医疗、视联网等企业级场景,以及智能驾驶、云渲染、云电脑、云游戏等消费级场景应用等。
(周圆 张辛欣)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管理办法 金融从业机构要及时报告网络安全事件

新华社电 记者30日从中国人民银行获悉,为进一步规范涉及货币信贷、宏观审慎、跨境人民币、银行间市场等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自8月1日起施行。

据悉,办法明确了金融从业机构在我国境内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或者住所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明确了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等級网络安全事件的分级标准底线规则;细化了网络安全事件事发、事中、事后报告具体要求,并对报告流程、内容、时效、途径等作出规定。

据介绍,为实现与其他主管部门间监管协同,办法还明确了网络安全事件信息共享和协同处置有关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从三方面组织实施好办法。一是加强政策宣传,指导金融从业机构更准确地理解把握办法条款内容。二是引导金融从业机构结合自身实际完善网络安全事件分级标准、明确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内部职责分工。三是规范行政执法,督促金融从业机构坚守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合规底线。
(任军 吴雨)



2021年第四轮“三支一扶”计划实施以来,全国共选派16.5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对改善基

层人才队伍结构、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等发挥了积极作用。
(姜琳)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发布

优化税务领域信用建设

国家税务总局5月30日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办法共六章三十六条,对纳税缴费信用的信息采集、评价指标、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应用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近年来,随着应用场景不断拓展,良好的纳税信用逐渐成为企业的无形资产,融入企业发展链条。

据了解,税务部门已连续11年开展纳税信用评价,此次发布的办法整合了2014年以来发布的纳税信用管理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规定,在保持评价制度和评价结果基本稳定的同时,聚焦经营主体反映的热点诉求,旨在进一步优化税务领域信用建设工作,促进企业合规经营,以此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融入缴费事项,拓展评价范围。办法对《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进行迭代升级,将全国统一征收、具备条件的社保费和非税收入事项纳入信用评价,结合经营主体评价年度内

按期申报和缴费情况,综合评价纳税缴费信用级别,更加全面地反映经营主体信用状况。同时,办法将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统一纳入信用评价,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其他类型纳税人缴费人可自愿申请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优化评价指标,预留容错空间。办法进一步优化了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比如,优化起评分规则,给应当为职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营主体预留容错空间;将未按定期限申报等指标的扣分频次由“按税种按次计算”调整为“按月计算”,避免单一指标对整体评价结果影响过大;优化不能评为A级的情形,明确因存在未抵减完的增值税留抵税额、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等情况,连续3个月或累计6个月增值税应纳税额为0,不影响经营主体评为A级。

——完善修复标准,促进主动遵从。办法进一步完善了纳税缴费信

用修复标准,加大了轻微失信行为修复力度,建立了欠税指标渐次修复机制、新增了“整体守信修复”情形、细化了直接判为D级的指标修复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允许其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作出信用承诺等方式修复信用。

这一办法的具体内容,可登录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查询了解。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多措并举抓好新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并通过新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等渠道,更好为经营主体提供纳税缴费信用的查询和提示提醒服务。

“第一次适用办法的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将在2026年4月发布,税务部门将持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进一步发挥纳税缴费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这位负责人说。

(新华社 申铖)